

我國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的內容、特色與省思

黃富順

玄奘大學講座教授、中正大學榮譽教授

一、前言

從世界高齡教育發展的先進國家來看，有組織、有計畫的高等教育活動，乃在高齡人口急遽增加後始行出現。就臺灣地區的高齡教育而言，亦不脫離此項規律。過去由於高齡人口不多，組織化的高齡教育活動並未產生。我國自古以來即有「人生七十古來稀」的說法，即在於描述過去的社會中，要活到高齡階段，事實上相當不容易；即使有的話，其身心亦處於相當衰敗的狀況，照顧自身的健康，猶有不及，哪有餘力去尋求學習。事實上，在過去的社會中，由於變遷緩慢，亦無此需要。學習對於過去社會中的老人而言，是遙不可及的事。我國古代雖有「活到老，學到老」的說法，但此種說法一直停留在理念的層次，並未轉化為有組織的學習行為。

新近由於社會的變遷、科技的發展、經濟的改善、醫藥衛生水準的提高，使得人類的壽命不斷地向後推移，臺灣地區亦顯現此一現象。從人口結構的演進來看，1945年臺灣光復後，當時65歲以上的老人人口約占2%，一直到1993年底始達到7%，正式邁入高齡化的社會。從1993年之後，高齡人口更急遽發展，增加的速度相當驚人。以2006年為例，每天約增加192個高齡人口。至2007年5月止，臺灣地區高齡人口共2,304,154人，占總人口的10.06%（內政部，2007a）。預估至2018年高齡人口將達14%，至2026年

將達20%。由於高齡人口急遽增加，高齡者教育的需求強烈，促使臺灣地區的高齡教育近年來迅速的發展，已引起政府及民間的高度重視，紛紛採取適當的措施來因應此現象。在政府方面，特於2006年12月訂頒「邁向高齡社會的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，這是臺灣高齡教育劃時代的大事。本文特從老人教育政策訂頒的原因、意義、內容、特色與省思等層面加以探討。

二、臺灣地區訂頒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的原因

臺灣地區於2006年底訂頒老人教育白皮書的原因，主要受到三方面因素的影響：一為老人人口急遽的增加，二為先進國家政策的訂頒，三為進行老人教育政策研究的促動。

（一）老人人口的急遽增加

臺灣光復初期，65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占總人口數的2%。1949年政府遷臺後，勵精圖治，無論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及社會層面上均有長足的進步。尤其自1970年之後，臺灣經濟獲得高度的成長，創造了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，促成社會的進步，醫藥水準的提高，導致國民的平均壽命不斷的增長。臺灣在1940年代時，全臺人口的平均壽命約為40歲，到1960年人口平均壽命增至50歲，1980年達到70歲。老人人口的比率，1985年達到4%，邁入了聯合國衛生組織所定的「中年國」標

準。1993年底，達到7%，臺灣地區進入了高齡化社會。其後老人人口比率持續增長，在2006年一年中，高齡人口就成長了70,200人。半世紀前，臺灣人口的平均壽命約為53歲，至2006年女性已達到80.8歲，男性達74.6歲，平均為77.7歲（內政部，2007a）。由於壽命持續的延長，也使老人人口快速成長，至2007年5月，臺灣地區老人人口達2,304,154人，占總人口數的10.06%（內政部，2007b）。

由於老人人口急遽的增加，老人人口在總人口中所占的比率快速的上升，臺灣地區老人人口的老化指數亦快速攀升。2006年，臺灣地區人口的老化指數為55.2%，日本2005年的老化指數則為145.8%，義大利為139.6%，美國為60.4%（內政部，2007c）。

按臺灣地區人口老化的程度，目前尚無法與先進國家相比，但老化的速度與先進國家相較，卻不遑多讓。就老人人口比率從4%的中年國標準增至7%所需的時間，臺灣費時9年；從7%增至14%時，日本費時24年，臺灣預估亦為24年（行政院經建會，2006）；再從14%增至20%時，日本費時12年，臺灣則預估為11年。以下再就若干先進國老人人口比率由7%增至15%，及10%增至20%所需的時間，列表比較於下：

表一 臺灣與主要國家老人人口比率增加
所需年度表

國別	7%至15%	10%至20%
法國	131	76
瑞典	88	63
義大利	63	42
英國	51	74
德國	44	58
美國	66	63
日本	26	21
臺灣	26	20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經建會，2006

由上表可知，臺灣地區人口老化的速度，非常的快，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實有過之而無不及，由10%增至20%，臺灣所需年數預估均比各主要國家為晚。由於臺灣地區，老人人口的急遽增加，老人人口所佔的比率快速攀升，導致老化速度持續增高，引起政府及民間的重視，這是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訂頒的關鍵因素。

（二）先進國家老人教育政策研訂的影響

人口老化是一種普世的現象，無論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皆然，只是已開發國家發展較快，開發中國家面臨此一現象，在時間上較為推遲而已。世界先進國家，為因應人口老化的現象，均有老人教育政策的研訂。其政策的發布，可能以宣言、聲明書、法規、憲章、手冊、白皮書或計畫等方式為之。例如英國於1929年發布「盎格魯－法蘭西聲明」（The Anglo-French statement）（Glendenning,1985:107-108）。其後，1983年英國發布「老人教育權利論壇宣言」（The Manifesto of the Forum on the Rights of Elderly people to Education），1984年則有「老人教育憲章」（educational charter for the elderly）提出老人的五項教育權利（資源分享、使用不同教育管道、青少年時的學歷證明放棄權、運用遠距教育方式、及重視老人的獨特性與人性價值）。1987年，英國政府訂頒「老人教育工作手冊」，提出老人教育的四個原則（老人為社會不可分離的族群、以教育幫助老人發展潛能、不同年齡教育的同等分享、老人教育的實施要建基於經驗之上）。美國為提供及保障高齡者的教育，亦先後訂頒高等教育法（1965年）、老人法（1992年修正）、成人教育法（1966年）、就業年齡歧視法（1990年

修正），鼓勵高齡者到大學校院就讀，禁止在就業上對年齡的限制，以及推動全民的終身學習。

此外，日本政府為因應其高齡社會的來臨，於1995年訂頒「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」。日本高齡社會對策分五部分，包括就業及所得、健康及福利、學習及社會參與、生活環境及高齡社會的調查與研究等。1996年依據基本法之規定，研頒「高齡社會對策大綱」，以「創造高齡者的生命意義」作為支柱，提出要使高齡者過健康、有意義的生活，應重視高齡者本身主動地參與學習、志工與就業等之社會活動。2001年再重行修訂對策大綱，提出四項共同目標，包括：支持高齡期的多元生活方式和獨立、重行擬就年齡劃分的制度與習慣、加強代間聯繫、促使參與社區活動等（內閣府共生社會政策統括官，2001）。由於這些先進國家在老人教育政策的訂頒，因而激發我國研訂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，這是我國訂頒老人教育白皮書的助長力量。

（三）老人教育政策的專案研究

鑑於主要先進國家，在面對高齡社會的急遽來臨，均有不同方式的老人教育政策的研訂或發布。我國社會所面臨的老化程度也許尚不及若干先進國家甚遠。例如日本在2005年的老化程度已達145.8%為世界第一，義大利亦達139.6%，為世界第二，美國為60.4%，均高出我國的55%（內政部，2007c）。但我國社會老化速度卻非常快速，與主要先進國家相較，速度最快。因此，政府乃於2004年委託進行

「我國老人教育政策」之專案研究，歷經九個月的探討，並於該年12月提出「專案研究報告」（黃富順等，2004）。在此項專案研究報告中指出，研訂我國老人教育

政策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，及對我國老人教育政策的訂定，近期可採發布「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的方式為之，並研訂實施計畫以資落實。

在該案研究報告中並提出政策研討的6項原則：本土化、社區化與多元化、注重老人身心與社會的調整能力、採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共同協力推動、重行調整社會資源的分配及性別平等與正義等。對於老人教育政策的內涵，則提出13項，包括資源整合與共享、機會普及與擴充、學費優惠、實施退休前教育、重視老人學習特性與偏好、預算保障、經費補助、設置高齡社會研究中心、推廣志願服務、老人人力再運用、訂定政策的評鑑機制、提供到宅或遠距的教育服務及專案工作者的訓練等。

由上述的分析可知，我國老人教育政策的專案研究，明確指出應儘速訂頒我國老人教育政策，近期並以發布「白皮書」方式為宜。此項研究結論，可以說是推動我國訂頒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的直接因素。

三、我國老人教育白皮書的主要內容

邁向高齡社會的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的內容，包括：邁向高齡社會的挑戰、老人教育發展之現況、老人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實施，及老人教育政策之行動方案等四部分，茲略述如下：（黃富順、黃明月，2006）

（一）邁向高齡社會的挑戰

1、人口老化對社會的衝擊與影響：此部分提出人口高齡化的意義，人口老化對社會的衝擊（包括財政負荷加重、經濟成長下降、政治方面重視老人相

- 關的政策、商業及消費行為的改變、房地產業的調整、教育重點的轉移、家庭結構的窄化及代間的增長）。
- 2、高齡社會對策：此部分提出先進國家面對高齡社會的來臨，所提出的對策包括延後退休、鼓勵生育、適齡工作者加入職場、增進勞動力、加強老人健康的照護、加強老人休閒活動的規劃及促進老人的社會參與等六項。
 - 3、高齡社會中老人教育的必要性：此部分就老人教育的必要性，從四個層次加以探討，包括（1）以個體發展而言，老人退休前後都必須學習；（2）退休後家庭生活成為老人生活的重心，老人及其家人都必須學習；（3）培養退休後社會參與的知識，協助老人成功老化；（4）營造對老人親善的高齡社會，全民都需要學習。
 - 4、我國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之願景：在此部分指出我國老人教育的四大願景為終身學習、健康快樂、自主與尊嚴和社會參與等。

（二）老人教育發展現況

此部分就國際和國內老人教育的現況提出分析。在國際方面，分析英國、美國、日本及其他國家的老人教育政策。國內部分的分析，包括我國老人教育的發展，老人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等。

（三）老人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實施

此部分之內容，包括制定老人教育政策之意義、施行對象、推動原則、目標及推動策略等五方面，茲略述如下：

- 1、制定老人教育政策之意義：（1）保障老人學習權益，提升老人生理及心理健康，促進成功老化；（2）提升

老人退休後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的調適能力，並減少老化速度；（3）提供老人再教育及再社會參與的機會，降低老人被社會排斥與隔離的處境；

（4）讓國人以正確的態度看待老化現象，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。

- 2、老人教育政策的施行對象：包括65歲以上的老人、一般社會大眾(包括退休前的中壯年人、老人的家人、各級學校、學生及其他社會大眾等)及老人教育專業人員。
- 3、老人教育政策之推動原則：（1）社會正義與公平原則；（2）多元調適與增能原則；（3）資源整合與分享原則；（4）本土化與社區化原則；（5）社會參與及自主原則；（6）專業化原則。
- 4、老人教育政策目標：計有七項，即倡導老人終身學習權益、促進老人的身心健康、維護老人的自主與尊嚴、鼓勵老人社會參與、強化老人的家庭人際關係、營造世代間相融合的社會、及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等。
- 5、老人教育政策推動策略：包括（1）建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；（2）創新老人教育方式，提供多元學習內容；（3）強化弱勢老人教育機會；（4）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；（5）以家庭共學的策略，協助老人重新適應老年期的家庭生活；（6）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的觀念；（7）以社會教育辦理世代教育及交流活動；（8）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，建立社區學習據點；（9）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；（10）建置老人教育資訊網站；（11）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。

(四) 老人教育政策之行動方案

此部分共提出11個方案，包括：1、建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；2、創新老人教育多元學習內容；3、強化弱勢老人教育機會；4、活化老人社會參與能力；5、提升老人及其家人家庭教育知能；6、透過正規教育體系，從小灌輸正確老化及世代間相融和的觀念；7、透過社會教育，營造對老人親善之社會；8、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；9、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；10、建置老人教育資訊平臺；11、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。

四、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的意義、特色與問題

(一) 意義

教育部所發布的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，是教育部對老人教育最具體、最深入、最具系統性的政策宣示。顯示教育部開始負起老人教育的責任，採取以教育的觀點來辦理老人教育，為老人教育開創新的境界。老人教育不再是福利服務取向的時代，這是老人教育在政策上最大的轉變，也可以說是劃時代的里程碑，是老人教育脫離福利觀的新頁。按我國有系統、有組織的老人教育的誕生，係從民間及社政單位以福利的觀點辦理，初期並未有明確的老人教育政策。此一時期，最早可以追溯至1928年，臺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為弘揚倫理道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於該年元月首創青藤俱樂部，開始提供有系統的老人教育活動。其後高雄市社會局為擴大辦理老人福利服務，乃與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合作，於1982年12月聯合開辦老人教育，於是名為「長青學苑」的老人大學開始誕生。其後臺北市及臺灣省各縣市開始跟進。此一時期自1983年至

1993年間，長青學苑大量開設，可以說是福利服務取向的老人教育時期。至1991年已有20縣市設立長青學苑。至2006年，臺灣地區除連江縣外，其餘24個縣市均已設置，共計278所，參加人數達109,208人（內政部，2007d）。1993年開始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開始積極介入老人教育。該年教育部發布「獎助辦理退休老人教育及家庭婦女教育實施要點」，補助各鄉鎮市區開設老人學苑及婦女學苑。因此，老人教育在教育部經費的支持下，在全臺各地普遍開展，其發展頗為迅速，也促成臺東社教館於1997年附設老人大學，及臺南社教館於2003年設置長青社會大學等之現象產生。2004年教育部委託進行「我國老人教育政策」的專案研究，提出老人教育政策研訂的必要性、方式、及政策的內涵，呼籲應儘速訂頒老人教育政策，以因應高齡社會的快速來臨，進而有2006年底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」白皮書的訂頒。

為因應此種時代和社會的變遷，內政部也於20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「老人福利法」，將老人教育的權責作了明確的規範。2007年公布修正的老人福利法第三條中，將老人教育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明確的權責劃分。在第三條中，明定由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、老人服務人力之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此次新修訂的條文，明確規定老人教育相關服務人才培育及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，均由教育主管單位負責，對老人教育的權責有了明確的劃分，免致老人教育業務長期在社會行政及教育行政間混淆擺動。

經由上述探討可知，教育部「邁向高齡社會」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的訂頒，不但提出了老人教育今後發展的願景，同時

也正式宣告教育取向的老人教育時代的來臨。從臺灣地區老人教育的發展而言，已由過去的實務取向走向福利取向，現在則從福利取向走向教育取向。這是一種教育觀的轉變，也是老人教育的本質與面貌的呈現。畢竟老人也是須要教育的，教育是老人應有的權利。教育權不因身體或年齡屬性而受到忽視與剝奪。依此觀點而言，教育部老人教育白皮書的訂頒，甚具意義。

(二) 特色

教育部老人教育白皮書的訂頒，除具有前述意義外，就其內容而言，亦頗具特色，歸結其特色如下：1、具有系統性與邏輯性。就白皮書的內容而言，它從邁向高齡社會的挑戰開始，其次為檢視我國老人教育發展現況，第三部分為老人教育政策的規劃與實施，最後提出政策的行動方案，在架構上具有邏輯性。2、提出行動方案，可以作為實施的指引。老人教育白皮書第四部分提出老人教育政策的行動方案計11項，並依每一項方案提出若干具體的行動措施，構想完整。3、內容周延。白皮書主要包括四個層面，每一層面亦再就其內容作不同的敘述，使其整體內容顯現相當完整與周延。4、體例清楚，文辭通順。作為政策宣示的白皮書而言，此項報告結構完整，體系清楚，且文辭簡潔，通順流暢。

(三) 省思

教育部在2006年底所訂頒的白皮書具有上述的特色與優點，然仍有美中不足之處，容或有再思考之空間，茲列述如下：

- 1、內容涵蓋太廣：此項教育政策白皮書，雖由教育部提出，以教育政策為名，然其內容似包括整個高齡社會的

全部，從身心保健到就學、工作、教育學習等幾已具高齡社會對策的雛型，其範圍相當廣。

- 2、部分主題與內容未臻一致：如第二部分中，對老人教育發展之現況，在國際部分，係以先進國家的老人教育「政策」著眼；在國內部分，則從歷史追述到實施的問題，二者間顯然並不對稱。
- 3、部分層面的敘述順序有待調整：例如在第三部分中，有關老人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實施部分，談到政策意義、對象、推動原則、目標及推動策略等，如調整為政策意義、目標、對象、推動原則及推動策略等可能較具邏輯性。
- 4、標題及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：若干地方標題與內容未臻一致，有時標題範圍較大，敘述的內容較窄；或標題有，內容並未涵蓋。例如在培養退休後的社會參與，白皮書中僅提到工作而已，尚宜包括對社會各種經濟、政治、文化、宗教及教育的參與在內。另第三部分老人教育政策的規則與實施部分，所提到的內容僅屬政策規劃層面，尚未進入執行階段，以實施為名，可能易致混淆。此外，在第一部分中探討高齡社會中老人教育的必要性，第二項指出退休後學習成為老人生活的重心，老人及其家人都必須學習。其中的學習內容僅提到家庭中的人際關係部分，除了人際關係外，需學習的尚有對老化的態度、家庭、佈置、收支的調整與處理、養老金的準備、老人的住宿、居住地區的選擇、理財等。故標題與內容似有不一致之處。在行動方案中的第四項，活化老人社會參與能力，亦僅提到有關就業



點

話

題

或工作的層面，其他層面的社會參與並未提到。

- 5、未提到「研究」的部分：我國在快速邁向高齡社會之際，相關老人教育研究工作亟待進行。例如老人教育資料的調查與建檔、老人教育需求的調查與分析、大學如何加入老人教育推動的行列？民間組織如何推動老人教育？老人學習自治性團體如何組織與展開老人教育之活動？新型態的老人教育活動如何在國內開創？社區老人教育活動中心如何成立？如何建立具有符合本國特色的專門性老人教育機構等，以上種種均有待積極進行，才能提供我國老人教育實施的依據。
- 6、老人教育政策之願景與目標未掌握教育目的之本質：白皮書中所提老人教育政策之願景與目標為終身學習、健康快樂、自主與尊嚴、社會參與。其中自主與尊嚴、社會參與係屬內政部主管事項，尤其自主與尊嚴即為內政部2006年新修正老人福利法之主要目標（內政部，2007e），而老人健康為衛生主管機關之事項。從老人教育的觀點而言，老人教育的目的，應在老人相關知能之獲取，而其最終目的則在於促進老人能達到統整、圓滿，自我實現，體驗生命的意義與價值，這在白皮書中並未敘及。

五、對教育部訂頒「老人教育白皮書」的期許

以上分別對目前教育部所發布的「邁向高齡社會的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作簡要的介紹及分析，雖然此白皮書的內容仍有少數地方有待商榷，但整體而言，仍瑕

不掩瑜，教育部能高瞻遠矚、洞燭機先，在我國快速邁向高齡化社會之際，毅然提出此一具前瞻性、周延性、系統性、具體性的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，我們仍然要給予高度的肯定與掌聲。但白皮書只是一項構想或願景的描述，最重要的是如何加以落實，才能因應高齡化社會的挑戰，使高齡者享有健康快樂的高齡生活。因此，我們對教育部頒布老人教育白皮書後，仍提出以下的期望：

（一）儘速訂頒實施計畫，以利落實與推展

為使我國社會在快速朝向高齡社會的發展中，為做好其因應的工作，政府史無前例的訂頒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，是臺灣地區推展高齡教育劃時代的大事。該項白皮書在體例、架構、目標及策略上均頗為完整。但政策的訂頒，固屬重要，而政策的落實則更為必要，否則政策只是一個願景的圖騰或具文，徒具象徵意義而已，對社會亦無實質的幫助。因此，在政策訂頒之後，宜有落實政策的中、長計畫的研訂，將落實政策所需的經費、人力、組織、分工等加以策定，據以實施，始能發揮實效。目前，尚未見及政府有研定計畫加以落實的作法，希望能儘早著手，發布施行。

（二）各項內容的落實，宜釐清輕重緩急，次第展開。

白皮書的內容，涵蓋甚廣，相當周延，涉及的層面甚多。在該書中，所提出的推動策略計11項，在第四部分的行動方案亦提出11項，每項方案復有多項的行動措施，總計11項的行動方案，要施行的措施計57項，涵蓋層面相當大。究竟哪些要優先做的？哪些可以稍後執行的？哪些是

短期性的？哪些是長期性的？宜就國外老人教育發展趨勢、與國內社會實況進行優先順序的釐定，否則在資源有限的情境下，有如漫天撒網，功效要大打折扣。

（三）資源的調整，亟待進行

老人教育白皮書的內容包括11項推動策略、11項具體行動方案、及57項推動措施。這些工作要逐一落實，涉及到資源的調整問題。過去，教育資源一向集中在兒童、青少年以及青年前期階段，目前由於臺灣地區快速的少子化、高齡化，出生人口急遽下降，相對的中老年人在總人口的比率卻急遽增加，因此教育資源的整體分配亦宜儘速調整，將少子化現象所釋出的教育資源，轉移到中、老年身上，包括經費、場地及相關人力等。尤其是老人教育，一向不受重視，政府挹注在老人教育的資源相當的少。以教育部為例，2007年社教司所編列的老人教育經費為25,711,000元，約占總社教司預算1.89%，更占教育部整體預算的0.018%，而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至2007年5月已達2,304,154人，占總人口的10.06%，在人口比率上占十分之一的對象，其所享有的教育資源卻僅占0.018%，如加上臺灣地區公教人員平均54.9歲退休，個體一旦退休，即被歸入老人，因此，實際上老人人口將達三、四百萬人，卻僅擁有如此少數的教育資源，失衡的現象極其嚴重。因此，政府在政策上亟需進行調整老人教育的資源，增加經費預算的支持，以及釋出正規教育多餘的場地及設備等，以供老人教育與學習之用，白皮書所規劃的各項措施，才能落實。

（四）鼓勵學術活動的進行

在前述白皮書內容的分析中，本文曾

提出白皮書中未提到學術研究的部分。唯有專業學術領域的發展，才能為政策釐定方向；唯有研究的進行，才能帶動實務的發展，使實務問題能獲得解決。故學術研究的工作，誠不可或缺。臺灣在面臨高齡社會的快速發展中，亟待進行的學術研究工作甚多，我們也在此誠懇的期待政府在推展老人教育上，不宜有所偏廢，同時能鼓勵及支持學術活動的進行，包括國際性、區域性或兩岸性學術研討活動的舉辦。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，國際間及兩岸間的老人教育學術交流活動，可以有截長補短的效果，也是拓展視野不可或缺的一環。因此，我們也期望政府在執行相關老人教育活動上，能對學術研究活動，一併顧及與支持。

（五）領導者的重視與支持

白皮書的發布，只是政府宣導政策的一種方式，能否落實涉及到計畫的擬定、資源的調適、優先順序的釐定，這些事項誠屬相當重要。但最重要的，仍在於具有決策與執行權的領導者，唯有他們對我國當前快速邁向高齡社會之現象能有所認識，並感受到推動老人教育乃為高齡社會對策最基本的策略，也是最有效的措施，白皮書所提到的各項方案與措施才能落實，究竟徒法不能自行，政策的推動，也要有具相當權力的領導者予以關注與支持，始能克竟其功。

參考文獻

內政部(2007a)。臺閩地區各縣市人口數

按性別及單一年齡分。2007年6月24日，取自<http://www.ris.gov.tw>
內政部(2007b)。平均壽命。2007年6月24日，取自<http://www.moi.gov.tw/stat/>
內政部(2007c)。主要國家老化指數。2007年6月24日，取自<http://www.moi.gov.tw/stat/>
內政部(2007d)。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。2007年6月24日，取自<http://www.moi.gov.tw/stat/>

內政部(2007e)。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總說明。2007年6月24日，取自<http://www.ey.gov.tw>
內閣府共生社會政策統括官(2001)。高齡社會對策大綱。2007年6月8日，取自<http://www8.cao.go.jp/kourei/>

行政院經建會(2006)。所選國家高齡化社會所需時間。2007年6月24日，取自<http://www.cepd.gov.tw/index.jsp>

黃富順、黃明月(2006)。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。臺北市：教育部印。

黃富順、魏惠娟、張莞珍、黃錦山(2005)。我國老人教育政策專案研究報告。未出版，嘉義縣。

Glendenning, F. (Ed.) (1985).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: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. London: Croon Helm.

